

經濟部礦務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

申 請 案 項 目	處 理 期 限
礦業權者申請展限礦業權案	6 個月
礦區增減、訂正、合併、分割申請案	4 個月
遇事故查勘鄰接礦區申請案	3 個月
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	10 個月
設定抵押權申請案	14 天
礦業權者申報開工請（換）發礦場登記證	14 天
礦業權消滅登記事項	14 天
山坡地開發與礦區重複檢查案	6 天
申請設定礦業權案	6 個月
礦場證明事項之核發	6 天
事業用爆炸物核配案	3 天
火藥庫設置或變更案	14 天（未包括申請人興建火藥庫期間）
爆炸物管理員遴用申請案	7 天（不含素行調查期間）
爆破專業人員證請領（換發）案	7 天（不含素行調查期間）
事業用爆炸物申請進口案	5 天
事業用爆炸物申請出口案	5 天
礦場負責人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審核	5 天